

#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发〔2021〕9号

---

## 化工与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工与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化工与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已经化工与化学学院 2021 年第 38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化工与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专家对学院教育工作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实践指导等作用，提高教学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直接领导的专家组织，配合、协助学院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开展专业性工作。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为学院本、硕、博教学秘书。

## 第三章 任 务

**第五条** 围绕教育教学改革目标，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政策文件精神，开展教育教学相关政策研究。

**第六条** 围绕学院教学重点工作，聚焦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形成研究成果，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第七条** 指导基层按照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方向，落实

国家课程教学改革要求，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育人质量。

**第八条** 深入一线开展督导和调研，提炼形成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并提出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指南等。

**第九条** 审议本单位负责的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提出本单位专业设置建议。

**第十条** 审议本单位负责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评价方案等。

**第十一条** 审议本单位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重大事项、教学成果和教学奖励的相关制度、有关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等。

**第十二条** 向学校推荐重大教学奖励候选者、重要教学组织任职人选等。

**第十三条** 指导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风学风建设等工作，指导本单位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

**第十四条** 指导本单位专业认证评估、院校评估。

**第十五条** 对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第十六条**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任务。

#### **第四章 委员**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基础教育政策和教育理论研究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管理和实

践经验的教师组成。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包括：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科学的教育观念；

（二）熟悉教育规律和教育政策，深刻理解并准确把握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方向，教育理念先进，具有改革创新精神；

（三）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乐于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服务；

（四）专业能力过硬，学术思想正确，在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较广泛的影响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九条** 委员享有权利包括：

（一）以委员身份深入基层开展教育教学调查研究；

（二）以委员身份独立或联名向学院提出意见、建议和报告。

**第二十条** 委员应履行义务包括：

（一）遵守本章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不谋取私利；

（二）认真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布置的任务，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无故缺席三次以上视为自动退出。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聘任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身体状况和实际表现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研究重要工作事项，审议重要咨询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委员出席会议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主任委员请假，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议事决策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者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个年度需向学院作年度汇报。

## **第六章 工作支持**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签章可由主任或副主任签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